

(上接C31版)

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轩景泉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 王艳丽
电话: 0431-85800703
传真: 0431-8580071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471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

[illegible]